**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新增隔离网工程**

**询**

**价**

**采**

**购**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新增隔离网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采 购 方 式: 询价采购**

二0二0年十二月八日

**采 购 文 件 目 录**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公告…………………………………………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3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 …… 5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9

第五部分 附件…………………………………………… ……11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公告**

有关供应商：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以询价方式采购以下项目：

1.采购人：**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2.采购项目名称:**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新增隔离网工程**

2.1采购范围和内容：

横港沙新增隔离网工程主要工作内容为新增隔离网约610米及新增4处钢大门，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图纸仅供参考，请结合清单中项目特征并勘察现场综合确定）。

本次采购共划分为一个标段，采购内容为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新增隔离网工程及缺陷期修复。

2.2工期：2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2月22日，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月10日。缺陷责任期：实际交工之日起计算1年。

3.采购预算：**人民币 46万元。**

4.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投标供应商资质要求: **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2）项目负责人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一、二级注册建造师（须在有效期内），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3）投标供应商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企业信誉要求: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6）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不得参加该资质的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

5.**采购文件获取**

5.1报名

报名时间：报名时间：2020年 12 月 18日17:30前。

请有意参加询价的供应商按照询价公告下附件的形式，回函（加盖公章）发彩色扫描件至邮箱3176254902@qq.com中，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邮件送达,确认是否参与本次询价。

（注：以上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5.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投标人在发送报名函的同时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文件工本费无论何种情况不予退还。

5.3代理单位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18260526989

注：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报名的，采购人可拒绝其响应文件的递交。

6.询价响应文件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 12 月 21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0年 12 月 21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开沙岛开沙村）

7.发布**媒介**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8.本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开沙岛开沙村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白冰

电话：13861906160

邮箱：14269123405@QQ.com

邮政编码：226006

采购代理：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潇湘路99号 邮政编码：215000

联 系 人：冯建敏、吕俊峰

电 话：15162874928（冯建敏），18550663166（吕俊峰）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采购内容**

1.**投标人必须到现场进行实地勘察，了解工程详细概况，成交供应商进场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为由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2.投标报价范围：**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新增隔离网工程，详见“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附件五：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内容，现场实地勘察、答疑所含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设施工程费（含脚手架费用）**、安全及防护措施费、施工现场**清理**及垃圾清运**费用、材料、劳务及税、安全费等全部费用。

询价文件的修改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工程项目实施质量及时间要求：

**本工程**由成交供应商包工包料组织实施，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有关工程质量标准。如涉及到安全或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

**工期：2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2月22日，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月10日。缺陷责任期：实际交工之日起计算1年。**

本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及要求。**

4.付款条件

**全部工程完成且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97%；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付清。（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5、其他相关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规范及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组织施工。

（2）**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所用材料为正品材料，所用所有材料进场必须提供合格证及样品，必须经采购单位验收确认，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确认同意后方可进场。凡未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确认同意私自进场施工的材料，不作为结算的依据。采购单位有权拒绝不合格材料（含次品、假冒伪劣材料）及产品进场。**

（3）成交供应商必须按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材料质量及技术要求等标准供货、施工、安装等。成交供应商包手续办理、包协调、包验收通过等。

（4）**施工期间的水、电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费用自理。**

（5）成交供应商施工中必须按时清理施工场地，垃圾必须清理离场。竣工时对施工场所全面打扫，做到地面等均无污染。

**（6）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规范和现场采购人的规定，督促现场施工人员规范操作，采取严格有力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包括施工现场防护等），确保施工安装的人身安全，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必须持证上岗，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7）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如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扰民投诉及相关部门罚款的，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费用自理。**

**（8）成交供应商用于本项目的的材料必须满足招标清单规格要求，且勘察现场，与现场现有材质一致。**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一 .说明**

1.本采购文件中所称的“采购人”为**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供应商，“询价小组”为本项目评标组织，“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2.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解释权归采购方所有。

3.投标人不得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它企业或自然人。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询价采购公告。**

**三.询价采购程序及成交原则**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采购方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报价。

2.询价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主要内容包括：

（1）投标文件数量及密封、标记情况；

（2）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

（3）投标人及有关证明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3.询价小组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主要内容包括：

（1）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投标人和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4.询价小组宣布合格投标人名单。合格投标人对投标项目作出的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5.询价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从合格投标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6.成交供应商经公示无异议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

7.成交供应商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四.无效投标及废标情形**

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标人投标无效：

（1）投标人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

（3）投标文件未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的；

（4）投标文件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盖章及签署的；

（5）投标人提供虚假、伪造、过期资料的；

（6）报价资料漏项、字迹模糊，无法辩认的；

**（7）投标人改变本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

**（8）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工程量×综合单价不等于合价或合价之和不等于投标总价的；**

（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0）报价资料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11）投标人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携带相关投标资料的备查原件到投标现场的；

（12）没有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3）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4）投标文件违反法律、法规要求，或本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为无效投标情形的；

（15）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自然人进行投标的；

（16）投标文件资料不全或内容偏离本采购文件规定，询价小组认为未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2.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采购项目废标：

（1）经询价小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单位控制价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报价要求**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必须按时到采购方指定地点提交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文件。投标人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在询价过程中签署的文件、资料均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2.投标文件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文件、资料的有效期为45个日历日。

3.**投标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且为最终报价。**

**4.投标报价应考虑的事项：**

（1）本合同采用单价承包合同。合同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投标价，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提出的单价或总额价为根据。投标人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应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各种措施费、试验检测费、安全生产费、规费、间接费、利润、税金、规费、保险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本项目工程量清单采用固化清单，投标人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时，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不得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如若发现，将否决其投标。

（3）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不提供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其它任何生活（含食宿）、办公设施、及交通、通讯工具等，相关费用施工单位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到相关报价中；

（4）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总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服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5）根据合同规定，应由响应人支付的所有税费都应包括在报价之中，中标后，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响应人应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7）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本标段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8）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含的保险费包括：工程一切险与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和承包人装备财产险与承包人雇员人身事故险的保险费。其中：

a、工程一切险与第三方责任险由投标人自行投保（其中第三方责任险保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其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b、承包人装备财产险与承包人雇员人身事故险（保额不低于100万元/人）由投标人自行投保，其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c、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7〕53号）及省厅相关文件要求，投标人在中标后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实行“先参保、再开工”，此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9）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还需考虑的其它因素：

①施工现场用水、通讯条件、临时用电以及承包人修建的临时用房，投标人应根据现场考察情况自行落实解决，其临时工程与设施应考虑施工期施工、地方临时通行需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自行报价，包干使用。其它临时交通由投标人根据现场考察情况自行落实解决，此项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投标人应充分认识到本标段的场地条件、自然条件、施工安全要求的特点和难点，在投标时予以考虑。

②施工要考虑保证道路营运及通行畅通的需要，所采取的措施应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

③本项目施工环保费、扬尘污染增加费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自行报价，包干使用。承包人施工时应按相关规范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工作，不得污染周边环境。若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污染的，由此产生的损失或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④投标人应按照“关于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医疗保险问题的意见》的意见（苏交招[2009]6号）”的规定，对投标人为本项目所使用的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对于交通项目短期使用灵活就业的农民工的，投标人应当承诺使用的农民工参加了其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参加了用工所在地不同保障层次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与之相关的费用计入相关项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⑤ “安全生产费用”投标人包含在相关项目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⑥承包人需保护好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场地，如在工程范围内出现建筑垃圾、土方（含偷倒土方）等，需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清理，费用自理，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充分考虑。

⑦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生产用电、用水接口，需要承包人自行对接用电、用水部门，可能需要考虑自发电，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充分考虑。

⑧为完成本项目施工，除清单列明的措施及一般项目之外，其它相关措施均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包含在相关项目单价或总额价中。

（10）本标段采购人不接受调价函。

5.本项目为一个完整标的，询价小组不接受有选择性、不完整或不正确的报价。

6.报价应书写端正、字迹清楚、不得涂改（涂改无效）。询价小组有权将未按规定填写的报价单视为无效报价单。

**六.投标要求**

1.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见“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询价）保证金：本工程投标保证金一律**采用现金方式缴纳**。**本工程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8000元整**，开标前提交【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投标保证金应随同单独提交】。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评标结束后全部退还（无息），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按规定退还（无息）。

3.投标截止时间：**见采购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 **见采购公告。**

4.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递交地点：**见采购公告。**

5.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递交。

**七.工程结算及调整价款方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全费用单价）方式结算，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成交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以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结算。**

**八.验收及付款方式**

1.验收：本项目结束后由采购人按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单。如供需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对本项目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有权鉴定部门出具的鉴定结果为准。

2.付款：**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及正式发票向采购人按规定进行资金结算，支付方式见合同条款。**

**九.其它说明**

1.无论本次询价采购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2、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全额无息退还。**

**3.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成交供应商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4.投标人如对本采购文件中的需求有疑问或不明之处，可与采购人联系，采购人对采购项目需求有解释权。

5.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本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①在采购过程中，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②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③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④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签定合同的；⑤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有其他违反本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6.采购方不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7.为确保施工质量能达到采购人的要求，投标单位在投标前可自行组织踏勘现场，了解工程具体做法及详细概况，成交供应商进场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为由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成交后需与采购人积极沟通，以满足采购人需求。**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数量、制作及密封**

1.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标和价格标两个部分。

2.投标文件数量、制作及密封：**①商务标:正本1份、副本2份。正本与副本分别用档案袋密封**，密封后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封面上须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②价格标**[**包括：投标报价单、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正本1份、副本2份。**用信封单独密封后，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然后与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正本密封在同一个档案袋内。

**3.**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A商务标部分和B价格标部分）必须按照以下格式制作，商务标部分须按照序号进行装订。**以下带\*内容必须全部提供，并加盖投标人红色实物公章。**

**A、商务标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一）、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人（即经办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来投标的不需要提供）。

\*3.经年检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

\*5.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复印件、安全考核合格B证复印件。

**\*6.**项目负责人的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办理的养老保险交费记录**（2020年8月份至2020年10月份，须缴纳满连续3个月，缺月未缴纳视为废标）**复印件。 **(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复印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复印件)**

\*7.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三）。

\*8.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B、价格标部分：**

\*1.投标报价单（格式见附件四，**本投标报价单总价金额须与附件五投标总价金额一致**）；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五）**[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每一页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文件的价格标部分（包括：投标报价单、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用信封单独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然后与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正本密封在同一个档案袋内。**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详见附件一）**；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附件三：投标承诺书**（详见附件三）**；

附件四：投标报价单**（详见附件四）**；

附件五：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详见附件五）**；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委 托 书**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我（姓名） ，系（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 为我公司的授权委托人，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新增隔离网工程的投标，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本次招投标的一切事宜。

授权委托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承诺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权。

授权委托人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承诺书**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1.根据你方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新增隔离网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勘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图纸、工程量清单、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派出**（项目负责人姓名）**作为本次招标工程的负责人。

3.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日历天内竣工**。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答疑（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响应并认可上述文件的所有条款。  
 5.我方承认投标函附件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你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工期内完工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 　　　　。**我方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工程保修条款。

7.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前，我方自愿将合同总价5 %的履约金押存在采购人处。

8.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9.除非另外达成协议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0.我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提供的资料不真实，我方将放弃中标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11.我方在实施本工程项目时做到安全第一、质量第一。如涉及到安全或质量问题由我方负责。

投标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 标 报 价 单**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1. 采购项目名称：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新增隔离网工程

二、我单位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并根据该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

**的投标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投 标 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一、工程量清单电子档形式发放给各供应商。**

**二、说明：**

**1、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为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利润、管理费、税金、规费、风险费以及完成相应工作内容的措施项目费、安全（含保险费）及防护费用、施工现场清理及垃圾清运费用等等的全费用单价。上述工程量为本项目报价依据,工程结束后，成交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以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结算。**

**2、以上工程量×综合单价=合价，合价之和等于投标总价。**

**3、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48万元整，各投标单位书面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低于（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本工程暂列金不得下浮，否则作废标处理。**

**4、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每一页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五部分 合同协议书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

鉴于（发包人名称）接受了承包人对（项目名称）全部工程的施工及缺陷修复工作的投标函，现由（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为一方和（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为另一方于 年 月 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 （项目名称）工程范围为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即：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合同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6. 磋商文件其它内容（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7. 图纸（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9. 资格证明文件；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项目经理： 。
2. 由于发包人代表按本协议书第5条所述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
3. 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的报酬，发包人代表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4. 付款方式：全部工程完成且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97%；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付清。（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5. 本合同工程工期为： 。
6. 本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失效。
7.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二）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 标段的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迅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6.本合同作为\_\_\_\_\_\_\_\_\_(项目名称) 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两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 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章单位） 承包人： （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合同条款

#### 一、名词解释

除另有说明外，下列名词的含义如下：

1、“发包人”是指投资建设的单位，本工程发包人是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又称为“发包人”）。 “甲方”的定义和“发包人”的定义相同。

2、承包单位

是指接到建设单位中标通知，并与发包人签订了承包协议书的投标单位。“乙方”的定义和“承包单位”的定义相同。

3、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是指由承包单位委派、全面负责其承包工程按合同规定施工的经济和技术的代理人。承包单位应将对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委任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发包人)单位。

4、工程

是指列入本合同必须完成的全部工程（包括临时工程以及由符合程序而签署变更通知和额外工程项目）。

5、施工设备

是指承包单位为实施完成本合同工程所必须的全部机械、器具等。

6、工程量清单

是指发包人列出的供投标人据以计算各工程项目投标报价(单价与合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施工图纸估算的工程量，它们不能作为承包单位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应予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

7、合同价款

是指按承包单位在投标函中标出的投标总价。

8、技术规范

是指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是对本合同工程施工的技术要求。

9、合同

是发包人和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之间正式签订的相互明确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

10、“年”、“月”和“日”

都应按公历计算。“天”：是指日历天。

11、“元” 是指人民币元，是本合同中的货币单位。

####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主要义务**

1、提供本工程相关资料。

2、组织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3、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施工工艺、施工质量、施工进度以及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

4、审查乙方上报的工程计量支付申请，按工程计量及考核结果及时支付工程款。

5、甲方应加强对乙方安全和科学生产的教育、指导、监督。

6、甲方应及时派员检查乙方工作情况。

7、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乙方主要义务**

1、应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及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全过程接受甲方监督，施工质量按同一标准进行验收。由乙方填报“工程报验及计量单”，由甲方派员进行质量验收和数量审核。

2、为确保施工质量，应及时向甲方或其代表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和报告。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前，首先与相关部门协调后，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所有的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3、施工中机具、材料等皆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妥善处理施工中留下的杂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影响环境卫生。

4、如甲方认为必要，乙方应为甲方有关人员提供必要之交通工具，用于质量检查与验收。

5、甲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若在两天内乙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反对意见，则该通知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6、施工期间服从甲方或其代表的现场管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按期完成甲方委托的施工任务，并保证达到甲方要求的工程质量等级。

7、承包单位应按照甲方的管理、考核要求，做好内部管理工作。

8、应有完备的原材料及施工自检资料，报验资料和计量资料及时报甲方审核。工程结束后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和决算（一式两份）及其相应的电子文档、照片一份，并配合甲方进行工程验收。

9、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具体安全生产保护与监督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0、乙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对其为本合同工程工作的乙方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乙方还应为其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备、车辆购买财产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乙方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7〕53号）及省厅相关文件要求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实行“先参保、再开工”。办理上述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已包括在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价及总额价中。甲方不单独支付。

11、交工验收前认真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交工验收后应做好工程质量缺陷期内工程缺陷的修复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进行转包或分包。

13、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要求组织的交竣工验收，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4、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 三、合同形式

**本项目实行单价承包合同，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 四、转让和分包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单位不得将本合同转让和分包。

#### 五、合同范围

l、除另有规定外，合同工程包括施工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以及施工中需要的人力、材料、工程设备和一切施工设施(无论是临时性的或永久性的)等，均由承包单位负责。

2、投标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作为某项目的附属工程或相关工程的未列支付细目不予单独计量的内容（包括相应施工措施费、规费等），其费用应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与之有关的项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之后任何时候，承包人不得以变更的形式追加上述费用，也不得拒绝按要求完成上述工作内容。

3、本工程所用的全部材料（围栏材质需与现有围栏一致），均由承包单位，按照就近、运输合理的原则，自行采购、运输和保管，并计列到工价，由承包单位在合同工期内一次包定。

#### 六、履约保证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格的5%。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采用保函、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分行及以上级别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 七、书面通知

凡根据合同规定，由发包人、承包单位发出的或送达的任何通知、指示、建议、意见、决定及申请等均应是书面的，并应作出相应解释，任何这类书面通知都不应被无故扣发或贻误。

#### 八、图纸供应

合同签订一日内发包人向承包单位提供施工图。

#### 九、施工和管理

承包单位的施工机械和车辆应服从当地有关部门的管理，并按照有关要求安全行驶，服从检验和交纳各种相应费用等。承包单位应交纳的各项规费、附加费用均由承包单位自行负担。

#### 十、施工设备、器材、材料供应

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施工设备（含试验和自检测量等设备）、器材、材料均由承包单位负责提供、包括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按合同计划及时运到现场，费用由承包单位自理。

#### 十一、工程数量

**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施工图纸估算的工程量，它们不能作为承包单位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应予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本项目询价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及现场条件中明示及暗示的施工内容均由承包人完成。**

#### 十二、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是在工程量清单中标明列入合同投标报价的一项款额，作为工程不可预见和自然不可预见的预备费用，按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比例计并计入投标总价。由发包人控制使用，根据实际情况按实结算，或根本不予动用。

#### 十三、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和依据

1、以甲方或其代表以书面形式批准的变更通知或施工指导意见、国家颁发的施工技术或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有关规定为依据。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2、发包人要求承包单位确保工程合格，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单位负责。

#### 十四、付款办法

全部工程完成且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97%；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付清。（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支付工程款的同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有效发票。

**十五、不合格的材料和工艺**

承包单位在本工程中不得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不能保证工程质量的工艺。发包人一旦发现上述情况，并出具通知，承包单位应按照发包人的指令立即更换、更改，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单位自行负责。

#### 十六、变更

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在不进行大范围调整的前提下，可随时提出工程修改，乙方应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若乙方提出工程修改变更，需经甲方同意。

#### 十七、安全生产

1、乙方应遵守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加强施工的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的安全。指定专人作为安全员负责日常安全的督导。

乙方安全第一负责人为 ，安全员 。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生产事故驻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概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

3、甲方应加强对乙方安全生产的教育、指导、监督。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安全作业的行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进行相应的考核，处罚金额将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4、在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承包单位应按本合同规定，认真抓好安全教育，加强安全技术管理，保证工程现场施工安全(包括人员等安全)，由于承包单位管理不善，或因承包单位职工的过失，或因第三者原因造成的人身、设备、工程质量事故以及其它人为事故，从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的全部责任均应由承包单位自负，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25号）”和“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按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上限（总价）的1.5％（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计列在工程量报价汇总表中。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根据监理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按实计量），支付上限为招标清单中列明的安全生产费用总额。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该金额进行调整。除合同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用于安全生产的费用若超出了安全生产费总额，超出部分费用视已包括在相关项目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 十八、交工资料

工程交工前，承包单位应按发包人规定或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 十九、竣工清场

工程初步验收交付使用前，承包单位应按合同规定，对不必要的施工临时设施、施工机械设备、临时施工用地，进行拆除、撤离与清理并恢复耕作条件(或原貌)，以及处理好有关遗留事项。

#### 二十、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的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一年，在缺陷责任期内，工程如发生损坏，除不可抗拒的原因之外，承包单位应认真采取修复措施，承担全部修复费用。

#### 二十一、违约

1、甲方将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所规定的要求对乙方施工工程的质量验收，并对其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检验鉴定，如不符要求乙方应立即重修。

2、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善而造成的任何形式的纠纷或事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3、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或不符合双方约定标准，而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逾期交工违约金：2000 元/天；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合同总价的10%。**

对于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滞后事实或可能，甲方根据总体工期要求有权强制分割合同，并指定第三方完成。

#### 二十二、不可抗力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事件结束后7天内提供有力证明。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 二十三、税金和保险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它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不另报价。

根据国家规定，发包人要求承包单位参加工程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及装备保险、工伤保险，所有保险费用均应包含在所报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

#### 二十四、仲裁和法律

承包单位与发包人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诉方可提请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也可以直接向法院经济庭提起诉讼，费用先由起诉方支付，但由败诉方承担。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 二十五、廉政建设

本合同双方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 二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以及缺陷责任期满由甲方认可后失效。